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论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郭民岗、韩小京、申宝剑、杨文彪

2014 年 6 月 23 日